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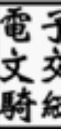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志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48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0651734_111304883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一案，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時間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 - (二)錄取通知時間：111年10月1日前（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）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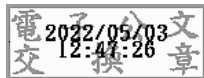
線04-2218-3815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